

# **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孙静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孙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蔡 萌：\_\_\_\_\_

曲光杰：\_\_\_\_\_

张 玮：\_\_\_\_\_

2023 年 4 月 12 日